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:主文一、本件關於裁判
。惟於聲請人等在臺逾期停留後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許可，經該署召
磟d證具有印度或尼泊爾國籍，且無未能強制出國情形，即不合致系爭規定
襲i違憲之判決；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
國行政資源與社會經濟狀況，及兼顧人道考量、國家安全，予以通盤性之評
夾t爭確定終局判決則係基於「……『不遣返原則』並不等於國家有義務保
載等情事，非不能強制渠等出國；暨依第一審判決所確認聲請人等分持尼泊
，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係違反不遣返原則，對無國籍
祟黎迭@尤伯祥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同意大法官不同意大法